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正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6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761.7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8.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7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2,041.50	1,213.52
2	年产4600万套万向节与2600万套节叉机器人技改扩能项目	4,638.02	4,802.24
3	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16,320.48	4,577.10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00.00	88.68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00.00	395.74
合计		28,700.00	11,077.28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129.7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正强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飞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